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交付一定物之執行(附件) 第 CV3-23-0055-CAO-A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何元燦，住所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 112B 得興大廈 2 樓 A 座、宋俏玲，住所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 112B 得興大廈 2 樓 A 座，及曾錦威，住所位於澳門海邊馬路 75 號海景花園 3 樓 N 座。

被執行人：不確定利害關係人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自告示張貼日起為期 30 天公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有關第 3 頁之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，第 8 頁之批示、第 13 頁不動產交付之筆錄，以透過司法程序將該不動產之占有權交付請求執行人，以及支付全部法院訴訟費、職業代理費及其他開支，被執行人得於公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。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複本存於本辦事處供被通知之人索閱。

如被通知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 (info@caj.gov.mo) 查詢。

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/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